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11 执 612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[ ] 男性，1993年0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当涂[ 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052[ ]

被执行人：谢[ ] 男性，1989年0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 ]望湖苑5幢603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[ ]

被执行人：安徽星[ ]公司，住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87[ ]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[ ]

法定代表人：[ 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周[ ]与被执行人谢[ ]安徽[ ]公司民间借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(2022)皖0111民初823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谢[ ]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西路徽商望湖苑5幢603室(不动产证书号：房权证合蜀字第8140023102号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2)皖0111民初8235号民事判决书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谢[ ]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谢[ ]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西路徽商望湖苑5幢603室(不动产证书号：房权证合蜀字第8140023102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锟  
审 判 员 方 玮  
审 判 员 于 圣 云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

书 记 员 夏 雪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